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好書推廣專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文貳字第 094212691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1 日文貳字第 09621265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文貳字第 0972136534-1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文學好書出版，增加作家發表管道，推廣文學作品閱讀，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好書推廣專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 申請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出版事業之自然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機構與組織。
- (二) 申請著作為近一年內在臺灣印刷出版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台灣現代文學著作。
- (三) 詩刊、文學雜誌及翻譯著作，因本會已另訂有「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及「合作辦理中書外譯出版計畫注意事項」等補助規定，非屬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辦理方式：

本會價購上述著作分送圖書館、學校等單位，供編目推廣。價購數量視其所具推廣價值與本會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每年分兩期辦理
 1. 第一期：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申請推廣著作限前一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版者）
 2. 第二期：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請推廣著作限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版者）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一式 10 份（含申請總表、作者資料及著作資料等，如附表）。
 2. 申請著作每種 6 冊。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檢附所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會第二處（台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電話：02-2343-4105），並應註明「文學好書推廣專案申請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逕送者以本會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概不予受理。
 2. 申請者需於送件時即備齊相關文件，其所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正。
 3. 每位申請者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且每次提案僅限申請推廣一種著作。
 4. 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件。

五、審查作業：

由本會遴聘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著作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予以價購及數量。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六、價購：

本會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間依據審查結果，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辦理購書及寄贈事宜。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其申請著作之價購資格，且嗣後不得再提案申請。
 1. 申請資料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
 2. 申請著作涉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
- (二) 本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附加檔案：[申請書](#)